

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

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块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和《公司章程》等有关规定，我们作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本着认真、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文件，基于独立判断，我们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发表独立意见如下：

一、关于公司全资子公司西安特尔佳制动技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特尔佳制动”）有关事项处理方案

经审阅特尔佳制动相关资料，结合经济环境及公司的实际情况，我们认为市场环境已经发生重大变化，且特尔佳制动的土地已经由政府收储，继续实施“西安特尔佳制动项目”已无可能性和必要性。

根据公司管理的需要，将特尔佳制动的股权全部转让给公司的全资子公司深圳市世纪博通投资有限公司，随后将特尔佳制动的注册资本减少至 500 万元，并安排好后续特尔佳制动的减资、人员安置、工商变更等事项。

我们认为：公司对特尔佳制动相关事项处理方案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公司对特尔佳制动有关事项处理方案。

二、关于终止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事项

鉴于国家对于国内企业对外投资政策的调整，同时由于公司产品出口模式的调整，目前在香港设立子公司意义不大。我们认为：公司终止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程序符合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我们同意本次终止投资设立香港全资子公司的事项。

（本页以下无正文）

[此页无正文，为《深圳市特尔佳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关于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之签署页]

独立董事签署：

孙东升

崔 军

林卓彬

肖 林

2018年11月30日